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及

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過渡安排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一)會(「董事會」)謹宣佈下列事項:

- 1. 林全智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 2. 葉建新(「**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先生,4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目前,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其董事職位將任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及經驗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由於葉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經營個人事業,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葉建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有關修訂上市規則之過渡安排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函件(「證監會函件」)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ii)上市規則有關除牌框架之修訂(「經修訂上市規則」),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開始生效。

本公司股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按 照證監會之指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將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6.01A(2) (b)(ii)條,如本公司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2個月維持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12個月期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如本公司股份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恢復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惟在適用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兩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構成本公司為調查證監會函件所提出事宜而成立之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全部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初辭任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成立由其所有獨立 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楊海琿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之新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正在個別尋求法律建議,藉以於聯交所設定之最後限期前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黎健聰先生及何觀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琿先生及林全智先生。